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馬鋼宏飛公司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宏飛公司與飛馬智科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慈湖高新園區成立名為馬鋼宏飛電力能源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登記部門核准的名稱為准）之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飛馬智科為馬鋼集團控股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合資協議

協議日期：

2019年6月12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宏飛公司；及
- (iii) 飛馬智科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宏飛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馬鋼宏飛公司擬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慈湖高新園區成立，經營範圍主要為購售電業務，配電業務，綜合能源供應業務、電力運維服務等。

出資：

馬鋼宏飛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 億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51,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51%；宏飛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40,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40%；及飛馬智科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9,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9%。

出資各方在公司法人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性繳納各自認繳出資。

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馬鋼宏飛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本公司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協議生效條件：

協議各方簽字並蓋章後即生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宏飛公司的資料

宏飛公司為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研發、設計、安裝、電力及節能技術的研發、技術諮詢，電力設備的安裝、檢修、維護、售後服務，售電業務。

有關飛馬智科的資料

飛馬智科為馬鋼集團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系統集成及工程服務、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技術諮詢服務、通訊服務、雲服務。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次投資可降低本公司電力採購成本，本公司還可以通過新設立公司向社會售電，獲得收益。此外，該項投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未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飛馬智科為馬鋼集團控股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

的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馬智科」	指	飛馬智科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宏飛公司」	指	安徽宏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宏飛公司及飛馬智科於2019年6月12日簽訂的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投資設立馬鋼宏飛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宏飛公司」	指	馬鋼宏飛電力能源有限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宏飛公司及飛馬智科分別擁有51%、40%及9%的權益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6月1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